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詩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支票為提示證券，依票據法第130條、第131條及第133條規定，支票之執票人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執票人於上開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，並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又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（執票人），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，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，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，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（最高法院71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二）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上字第3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申言之，支票為發票人委託金融業者付款之票據，支票之發票人，僅依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此觀票據法第4條及第126條規定自明。又依同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支票經向付款人提示而不獲付款，為行使追索權之前提要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支票1紙，詎料屆期經聲請人向相對人催討無效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聲請人未提出退票理由單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支票之退票理由單，該裁定於同年4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聲請人

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未踐行支票之提示程序，自不得行使追索權，則聲請人聲請向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